

税务评论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BEPS 第 1 号行动计划： 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简介

作为经合组织“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工作（即“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的一部分，经合组织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有关 BEPS 第 1 号行动计划（“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的讨论稿，其中包含了针对性的行动提案。BEPS 第 1 号行动计划指出，数字经济带来的商业变化是税基侵蚀的主要威胁之一。

这份讨论稿并不代表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的一致意见，而旨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实质性建议以供其讨论。

提案

第 1 号行动计划要求经合组织：

“识别数字经济给现有国际税收规则的适用所带来的主要困难；采取整体方法，兼顾直接和间接税收，制定详细的方案解决这些问题。有待审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国企业在另一国具备‘重大的数字化存在’（‘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但在现有国际税法规则下因缺乏联系而无须在该另一国纳税；通过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所产生的可交易的地域相关性数据之价值归属；新型商业模式下的收益性质界定；相关所得来源地规则的适用；以及如何确保对跨境数字产品和服务有效征收增值税或商品服务税”。

讨论稿主要分为以下四个议题：

- 数字经济的背景
- 数字经济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创造的机会
-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解决方式（主要集中在其他行动计划对此类问题的影响）
- 讨论数字经济带来的更广泛税务挑战的潜在解决方案

讨论稿提议的解决方案：

1. 修改常设机构定义
2. 对数字交易课征预提所得税
3. 消费税（增值税）方案

修改常设机构定义

a) 对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例外规定的调整

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豁免于常设机构认定的例外规定将被调整或删除。在这一方案下，对于一些“特定业务”，当下列构成业务的核心功能时，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的例外规定将被删除：

-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正如讨论稿没有对“数字经济”进行定义一样，该讨论稿也没有对上述“特定业务”作出界定，但涵盖了一些十分典型的商业模式。

讨论稿还谈到了其他多种应对方案，包括在整体上将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的例外规定完全删除的做法。

b) 调整常设机构定义以涵盖“重大数字化存在”

在此方案下，如果企业从事特定的“完全虚拟的数字活动”，并且在另一国家经济体中设有“重大的数字化存在”，那么可以认定该企业在另一国构成常设机构。

c) 虚拟常设机构

讨论稿重新提到了一些之前已被讨论过的常设机构替代性标准，包括“虚拟固定营业场所的常设机构”，“虚拟代理人常设机构”和“现场营业型常设机构”等。

对数字交易课征预提所得税

此方案提议针对一国居民向外国电子商务供应商就数字商品或服务所支付的特定款项征收预提所得税。

消费税（增值税）方案

有关对数字交易适用的增值税，讨论稿提出了两项方案。首先是减少或取消进口低值商品的一般性税额豁免待遇。另一项则要求非居民供应商在消费者所在地进行登记并缴纳增值税。方案将带来不小的税收合规负担。

时间表和下一步计划

鉴于 BEPS 项目的时间表极其紧迫，经合组织要求相关意见在 2014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在最终提案预计于 2014 年 9 月确定之前，4 月 23 日已在巴黎举行了公众意见讨论会。由于个别协商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因此最终提案的采纳需等待多边协议（第 15 号行动计划 - 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完成后进行。

德勤评论

应对快速变化的数字经济给世界各地的税务机关带来的巨大挑战，这或许将成为经合组织面对的最困难的议题。经合组织明确指出“在持续进行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工作下，人为地将利润转移到享有更优惠税率或完全不征税地区的架构将不再有效”。尽管没有新的数字税收的提案，但讨论稿似乎暗示，如果多边解决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考虑采取单边行动。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a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kevna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